

# 项目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航拍巡检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航拍巡检项目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辖区范围内黄河干流、重点支流（涧河、宏农涧河、双桥河）及相关陆域。

服务内容：为落实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理念，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对三门峡市辖区范围内黄河干流、重点支流（涧河、宏农涧河、双桥河）及相关陆域开展航拍巡检，识别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并对重点问题开展溯源，制作重点河流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编制问题线索清单，并为科学精准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成果：完成黄河干流、重点支流（涧河、宏农涧河、双桥河）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制作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编制问题线索清单和航拍巡检调查报告。

服务期限：2026年1月-2026年3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1008000.00 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需求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外，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504000.00 元（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全部项目成果报送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504000.00 元（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

2、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3、甲方以银行方式转账付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

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须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并允许乙方因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变更导致延迟交付项目成果。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成果。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及其职称、专业资质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派遣的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同时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

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

3、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累计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

方实际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不负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其用于本项目的一切航拍设备、传感器及数据处理软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2、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空域申请、飞行作业、数据采集与处理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航空管制、数据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1200MB1K73074A

地址及联系电话：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一号  
0398—280557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202010170028601

2、乙方提供以下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5901819248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务/职称	专业资质
1	张 唱	项目负责人	监测网络与信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	
2	张知墨	技术负责人	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团队负责人/工程师	
3	侯淑敏	核心成员	高级经济师	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试
4	马 磊	核心成员	工程师	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试
5	卿 松	核心成员	高级工程师	
6	张 颖	核心成员	工程师	
7	石长东	核心成员	助理工程师	
8	历新燕	核心成员	/	

